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游秀卿

電話：03-8462860分機568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shengchi3050@gmail.com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093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政府111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簡章高中職組、花蓮縣政府111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簡章國中組 (376550000A_1110093178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093178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高中(職)組、國中組甄選簡章，請貴校協助公告或於集會時間宣佈並鼓勵有興趣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甄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公費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111)年度預計選送10位高中學生及10位國中學生於112年度赴美留學，為公正公開甄選本縣優秀學子，訂定旨揭甄選簡章。

三、本次採線上報名，報名時間為111年6月6日星期(一)9時起至111年6月24星期(五)17時止。

四、旨揭簡章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消息)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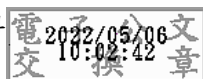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05/06



1110003091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